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3-G3-290002-GXSH

项目名称：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采购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3-290002-GXSH

项目名称：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1509.17 万元

最高限价：1509.1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9.17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过程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采购、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检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缺陷责任期满止。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资质【备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须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不在本企业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2) 专业咨询负责人（分包单位人员可以担任本项目专业咨询负责人）

前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必须是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6.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6.5 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来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实力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最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

7.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必须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注册，其执业资格须满足工程类别要求。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止，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①本项目首先由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填写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信息，然后供应商才能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②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2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投标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4. 监督部门：田林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7215056。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田林县城 324 国道西 50 米

联系人及电话：农彩珍，(0776-721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城区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

电 话：0776-2829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素花

电 话：0776-2829131

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采购预算：1509.17 万元

8.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田林县水治理建设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项目概况</p> <p>1. 建设地点：田林县</p> <p>2. 建设投资：初步总投资估算约 28730 万元。</p> <p>3.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有两个子项，分别如下：</p> <p>（1）污水工程(9个乡镇):实施利周瑶族乡、潯城瑶族乡、百乐乡、平塘乡、八桂瑶族乡、八渡瑶族乡、者苗乡、高龙乡、那比乡等 9 个乡镇级污水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合计处理规模约 2300m³/d， 配套管网工程总长度约 57.040km。 投资约 14550 万</p>

元。

(2) 供水工程(11个乡镇):实施利周乡、平塘乡、高龙乡、八桂乡、那比乡、者苗乡、六隆镇、八渡乡、旧州镇, 9个乡镇均建设检查井、拦水坝、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生产用房等配套设施。潞城乡扩管 3.125 公里, 定安镇新增监控系统 1 套。投资约 14180 万元。

3. 招标范围: 全过程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采购、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检测。

二、服务内容:

(一)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建设阶段的报建报批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管理及协调。

(二) **前期咨询:** 编制节能报告; 评估节能报告;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水资源论证;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 工程测量。

(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 包括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审核、上控价审核、进度款申请报告审核、签证变更管理、竣工结算审核。

(四) **工程监理:** 为项目施工阶段提供监理服务, 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和工期等满足相关施工规范和业主要求。

(五) **招标采购:** 完成项目施工或 EPC 总承包、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六) **工程勘察:** 对本项目的地质进行详细勘察,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 深度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项目安全需要, 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 **设计咨询:**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八) **工程检测:** 为保障建筑工程安全,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质量有关的部分工程、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三、其它

1.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表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含税全包价。报价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工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上限控制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选择：</p> <p>投标采用<u>总价包干</u>的方式进行报价</p> <p>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总价报价方式</p> <p>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仟伍佰零玖万壹仟柒佰元整（¥15091700.00元）。</p>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缺陷责任期满止。</p> <p>成果交付地点：广西田林县。</p>
工程建设范围	<p>(1) 污水工程(9个乡镇)：实施利周瑶族乡、潞城瑶族乡、百乐乡、平塘乡、八桂瑶族乡、八渡瑶族乡、者苗乡、高龙乡、那比乡等9个乡镇级污水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合计处理规模约2300m³/d，配套管网工程总长度约57.040km。(2) 供水工程(11个乡镇)：实施利周乡、平塘乡、高龙乡、八桂乡、那比乡、者苗乡、六隆镇、八渡乡、旧州镇，9个乡镇均建设检查井、拦水坝、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生产用房等配套设施。潞城乡扩管3.125公里，定安镇新增监控系统1套。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p>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评审标准自拟】以供评审，否则投标无效。 2. 项目实施期内，不允许中标人私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如果中标方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资质【备注：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须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4..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不在本企业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p> <p>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p> <p>（1）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u></p> <p>（2）专业咨询负责人（分包单位人员可以担任本项目专业咨询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前期咨询负责人：<u>须具备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负责人：<u>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u>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接受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的项目总监：1.在广西行政区域外有担任项目总监的在监项目；2.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已经担任项目总监和（或）已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项</u></p>

	<p>目总监的工程个数达到3个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其他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必须是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6.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6.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6.5 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来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实力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最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p> <p>7.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必须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注册，其执业资格须满足工程类别要求。</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9.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必须是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或被列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p>

	<p>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6.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6.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6.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6.5 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来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和企业信誉实力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最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p>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前期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5.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其他人员要求（如有要求提交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1个月（2022年11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起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提交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2.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机构（格式后附）；

7. 考核期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8.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9.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商务文件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p> <p>3.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p> <p>4. 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p> <p>5.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p> <p>6.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将已签字和（或）盖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政采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处；如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结束后，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9131，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146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305号（品悦酒店背面）。</p>
16.2	<p>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所有咨询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8.1	<p>投标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20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年2月7日8时30分至时9时30分（北京时间）</p> <p>3.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在线投标响应</p>
24(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西政采云系统抽取</u>。</p>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p>

	料。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2913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城区东路 146 号拉域三组综合楼三楼 305 号（品悦酒店背面）。</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CA 电子签章说明	<p>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且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 CA 电子签章。</p> <p>特别说明：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应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 CA 签章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信息，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如联合体投标需要双方共同签章的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或盖章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p> <p>联合体投标时，如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则联合体各方签字</p>

	<p>盖章，无特别注明的，均由牵头人签署。</p>
<p>40.2</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以单独一家企业的形式参与投标后，将不在本企业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

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百政办电〔2021〕34 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单位需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内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10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p> <p>优(15分)：对项目完全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科学严密的工作计划，制度完善，内容详细，程序、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等。</p> <p>良(11分)：对项目基本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制度完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程序、方法及措施具有可操作性。</p> <p>中(7分)：对项目基本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合理，制度完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程序、方法及措施部分具有可操作性。</p> <p>差(3分)：对项目理解不全面，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制度完善，内容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程序、方法及措施部分具有可操作性。</p>
	技术标满分 55分	2.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12分)	<p>(1) 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满分12分)</p> <p>优(12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优于招标要求，提出优秀的服务质量承诺及针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明确、思路清晰，咨询服务目标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利于实际操作，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及进度管理计划完善详细。</p> <p>良(9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符合招标要求，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符合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较明确、思路较清晰，咨询服务目标分析具有针对性、部分服务措施具有可行性，实际操作困难，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及进度管理满足招标要求。</p> <p>中(5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部分符合招标要求，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符合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不全面、思路清晰，咨询服务目标分析部分具有针对性、部分服务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p> <p>差(2分)：项目管理服务总体目标部分符合招标要求，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符合招标需求，针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咨询服务目标分析部分具有针对性、部分服务措施具有可行性，项目管理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要求。</p>

		<p>3. 各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前期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p> <p>(20分)</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前期咨询 (满分4分)</p>	<p>服务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优(4分):对前期咨询服务目标分析精准优于招标需求，控制措施优于招标需求、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良(2.5分):对前期咨询服务目标分析准确且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满足招标需求、合理、有针对性。</p> <p>中(1.5分):对前期咨询服务目标分析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差(1分):对前期咨询服务目标分析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不满足招标需求、不合理、没有针对性。</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 (满分5分)</p>	<p>服务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优(5分):对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分析精准优于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优于招标需求、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良(3分):对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分析准确且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满足招标需求、合理、有针对性。</p> <p>中(1.5分):对造价咨询服务标分析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差(1分):对造价咨询服务标分析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不满足招标需求、不合理、没有针对性。</p>
			<p>(3) 工程勘察 (满分4分)</p>	<p>服务目标在符合招标要求的基础上，各投标人横向进行比较，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优(4分):对工程勘察服务目标分析精准优于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优于招标需求、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良（2.5分）：对工程勘察服务目标分析准确且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满足招标需求、合理、有针对性。</p> <p>中（1.5分）：对工程勘察服务标分析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差（1分）：对工程勘察服务标分析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控制措施不满足招标需求、不合理、没有针对性。</p>
		(4) 工程监理（满分7分）	<p>优（7分）：工程监理服务目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优秀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明确、思路清晰，服务目标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完善详细。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良（5分）：工程监理服务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良好的服务质量承诺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较明确、思路较清晰，服务目标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较详细。控制措施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中（2分）：工程监理服务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一般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不够明确、思路不够清晰，服务目标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较简单。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差（1分）：工程监理服务目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差及对本项目的目标分析不明确、思路不清晰，服务目标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未提出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控制措施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4.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8分）	<p>优（8分）：分析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控制措施完全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良（6分）：分析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控制措施基本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中（3分）：分析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控制措施部分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p>差（1分）：分析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控制措施不满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要求。</p>
3	商务分 35 分	<p>注：商务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p>1、业绩分（此项满分 8 分）</p> <p>（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服务范围在包含“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的基础上、同时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或设计咨询）”任意三项服务内容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单项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1 亿元以上全过程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中，已完成竣工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证明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已完成项目竣工备案的还须提供项目竣工资料复印件，时间以竣工资料时间为准。）</p> <p>2、人员配置分（满分 7 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配备（满分 2 分）</p>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其中两项及以上资格的得 2 分。</p> <p>（2）拟派专业咨询负责人情况（本项满分 5 分）</p> <p>前期咨询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基础上，同时还获得其它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3、监理企业信誉实力（满分 15 分）</p> <p>监理企业信誉实力情况（满分 15 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以广西“桂建云”百分制为准）×15%；</p> <p>4、其他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计获奖情况）（满分为 5 分）</p> <p>（1）造价咨询行业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专业技能类竞赛获奖。</p> <p>（3）招标代理企业奖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省（自</p>

	治区、直辖市) 招标协会 (建筑业联合会招标投标分会) 评选的“先进单位”。 全国奖项每个得 1.5 分, 省级奖项每个得 1 分, 设区市级奖项每个得 0.5 分。 考核期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田林县

2. 建设投资：初步总投资估算约 28730 万元。

3.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有两个子项，分别如下：

(1) 污水工程(9 个乡镇):实施利周瑶族乡、潞城瑶族乡、百乐乡、平塘乡、八桂瑶族乡、八渡瑶族乡、者苗乡、高龙乡、那比乡等 9 个乡镇级污水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合计处理规模约 2300m³/d，配套管网工程总长度约 57.040km。投资约 14550 万元。

(2) 供水工程(11 个乡镇):实施利周乡、平塘乡、高龙乡、八桂乡、那比乡、者苗乡、六隆镇、八渡乡、旧州镇，9 个乡镇均建设检查井、拦水坝、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生产用房等配套设施。潞城乡扩管 3.125 公里，定安镇新增监控系统 1 套。投资约 14180 万元。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内容：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水保编制、环评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及到的所有过程的造价咨询。

资金来源：社会融资、财政资金

项目周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开始，至本项目办理竣工结算及备案、缺陷责任期满止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建设阶段的报建报批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管理与协调。

(二) **前期咨询**：编制节能报告；评估节能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程测量。

(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为本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管理服务, 包括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审核、上控价审核、进度款申请报告审核、签证变更管理、竣工结算审核。

(四) **工程监理**: 为项目施工阶段提供监理服务, 确保施工安全、质量、投资和工期等满足相关施工规范和业主要求。

(五) **招标采购**: 完成项目施工或 EPC 总承包、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等招标代理工作。

(六) **工程勘察**: 对本项目的地质进行详细勘察,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成果报告真实反映地质情况, 深度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和项目安全需要, 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 **设计咨询**: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八) **工程检测**: 为保障建筑工程安全,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质量有关分部工程、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 从_____开始起计。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税率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咨询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7 “技术标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9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咨询人。

1.1.10 “发包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1 “咨询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1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14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1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咨询人联合，以一个咨询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全工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是指咨询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提供的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要求咨询人另行提供合同约定基本服务外的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1.1.19 “全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发包人要求咨询人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2 “开始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咨询人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咨询人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2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6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27 “合同价格又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1.2 发包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积极向咨询人提供其能够获取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实施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制定和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以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发包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若因发包人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当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3.2.1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称“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人项目负

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工程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招标采购负责人等。

3.3.2 咨询人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人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人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确定

咨询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和分包人就咨询服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人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咨询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人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人可与发包人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人提出，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咨询人的要求

5.1.2.1 咨询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咨询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咨询人的保证措施

咨询人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具体成果文件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中约定。

5.3.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发包人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3.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当按照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6.4 暂停服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4.2 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咨询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咨询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服务

当出现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咨询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发包人与咨询人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6.4.4 暂停服务后的复工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咨询人发出复工通知，咨询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人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人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

6.5.1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发包人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5.2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7.1 成果文件交付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7.2 文件签收

咨询人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咨询人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人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咨询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咨询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人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咨询人应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咨询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10.3.3 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结合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与各服务商签订的补充合同最终确定的为准。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账户。

11.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人提供书面要求，咨询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变更。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人的全过程

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与咨询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咨询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人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咨询人另行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咨询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4.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人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咨询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4.2.3 咨询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人

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人支付由于非咨询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人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自本合同生效至失效日为止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4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咨询人其他义务：(1) 咨询人应负责项目参与各方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解

决发生在施工范围内及与参与各方之间的有关矛盾与问题。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建设环境和安全稳定的组织和协调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咨询人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有权通知施工及参与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有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咨询人批准并经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 咨询人应按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4)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咨询人签署、处理本项目咨询过程中的文件及问题。

3.2.2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3.3.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外，均可分包。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委托合同、成果文件。

3.4.4 分包服务费支付方式：依据分包合同确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要求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一般要求

5.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无 _____。

5.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

5.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8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_____。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8.1 发包人对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14__天。

8.2 发包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后__14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咨询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__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__。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11. 变更与索赔

11.5 咨询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咨询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28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咨询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咨询人书面声明后的__28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人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_____无_____，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发包人所有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仅限使用于本合同的委托任务中_____。

13.2 关于咨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咨询人_____。

关于咨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咨询人为本项目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____。

13.5 咨询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咨询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咨询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咨询人违约责任

14.2.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咨询人逾期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_____。

14.2.3 咨询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上限：_____。

14.2.4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咨询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派驻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90___天。

16.4 发包人向咨询人支付已完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期限为___15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投资节约奖励的约定：_____。

(2) 履约担保：_____

(3) …… _____

附

附件 1：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控制价明细

附件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附件 3：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5：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附件 6：咨询方配备的人员

附件 7：报酬和支付

附件 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项目管理、前期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采购、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检测。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项目管理：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工程建设阶段的报建报批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管理与协调。（此项为必选项）

(2) 各专项服务工作：详见招标公告

（发包人可根据下表对各阶段咨询服务工作与各专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明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清单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评估费、前期咨询、设计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过程的造价咨询	
前期咨询	<p>1、对项目进行概念性规划和总规，以及对控规和详规方案编制过程提供咨询及建议。</p> <p>2、协助完成工程咨询相关立项、可研、资金等审批工作，取得相关批复。</p> <p>3、协助开展评审准备工作，审核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评审工作。</p> <p>4、协助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水口论证报告、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评审及报送，取得批复。</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阶段勘察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阶段勘察报告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影响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报告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资源论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论证报告咨询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征地规划大纲及移民征地规划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征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咨询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林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图测量、用地预审、勘测定界、供地图及地籍图编辑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及配套土地规划调整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专项服务 (根据专项合同计取)
设计咨询	1、对项目初步设计、招标阶段、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提供技术咨询及决策建议； 2、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协助发包人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设计文件； 4、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的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阶段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工程勘察	程勘察（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
造价咨询 管理	1、审查并评价基本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性，手续是否完善； 2、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 3、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的审核； 4、项目投资预算及控制价编制； 5、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 6、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7、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8、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9、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10、参与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检查、控制和评价，参与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即工程量及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索赔及签证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结算
监理管理	1、审核监理组织机构； 2、监督监理单位做好“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工作； 3、监督监理单位履行各项规定职责； 4、协助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监理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或另行编制。

附件 3：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发包人和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 4：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咨询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发包方配备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发包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说明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说明

附件 7：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费用总额：_____

二、报酬费用构成：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前期咨询费+设计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

三、报酬费用构成明细（如有）：_____ / _____

四、报酬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服务费占比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暂定)	备注
(一)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			
过程支付	100%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进度款=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 工期(月)	按月支付	
(二)	前期咨询费			
单项付费	90%	单项中标咨询服务费×服务费占比(%)	提交单项咨询服务工作正式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10%	单项中标咨询服务费×服务费占比(%)	单项咨询服务取得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三)	工程勘察费			
第一次支付	60%	勘察费用×服务费占比(%)	勘察外业工作完成70%	
第二次支付	30%	勘察费用×服务费占比(%)	提交勘察报告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10%	勘察费用×服务费占比(%)	勘察报告审查通过10个工作日内	
(四)	设计咨询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100%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用×服务费占比(%)	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报告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	

			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初步设计审查费	100%	初步设计审查费用×服务费占比(%)	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建设期阶段	9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 工期(月)	按月支付	
竣工结算阶段	5%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竣工结算经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剩余款项一次结清
(六)	工程监理			
施工阶段	80%	全过程工程监理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按月支付	
竣工结算阶段	17%	全过程工程监理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并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立卷及归档后30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工程保修期	3%	全过程工程监理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将工程移交给相关部门28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待财政部门同意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剩余款项一次结清
(七)	工程检测			
建设期阶段	97%	工程检测咨询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 工期(月)	按月支付	
竣工结算阶段	3%	工程检测咨询费总额×服务费占比(%)	竣工结算经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	剩余款项一次结清

注: 1、根据实际需要不开展咨询工作的, 发包人可以支付此项咨询费用; 咨询单位已开展此项咨询工作的, 发包人则按咨询单位完成进度支付咨询费。

2、具体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结合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成立的项目公司与各服务商签订的补充合同最终确定的为准。

五、节约投资奖励： 双方另行协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期

非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责任造成延期给予的补偿 双方另行协商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8：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表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投标落款格式)

投 标 人 (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人 (联合体成员一)：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田林县水治理建设 PPP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全过程项目管理		
2	编制节能报告		
3	评估节能报告		
4	水土保持方案		
5	水土保持监测		
6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和评审		
8	环境影响评价		
9	水资源论证		
10	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1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12	工程测量		
13	全过程造价咨询		
14	工程、服务、设备招标代理		
15	工程监理		
16	工程勘察		
17	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1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9	工程检测		
投标总报价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签订期：_____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_____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非联合体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盖章）

投标人（牵头人）：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一）：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

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2.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 任职务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前期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			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附前期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

4.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附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

5.工程监理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附工程监理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团队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如有)		(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索引序号
							证书名称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和/或注册编号)		

注：1. 以上前期咨询专业、勘察专业、设计专业、监理专业、造价专业等专业咨询工程师分别附近1个月（2022年11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项目监理负责人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书复印件）。

2. 造价咨询负责人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 其他人员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

年 月 日

1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格式）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证明只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开标会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一）：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一）：_____（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工程建设范围			
服务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其他要求			
(如有)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如有要求, 请填写)

(内容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二)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职称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层数 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8. 考核期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概算投资额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行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投标人在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结构类型/建筑面积	概算投资额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每行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

4. 全过程咨询服务大纲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程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②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③专业咨询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④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⑤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